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抗字第51號

抗　告　人　曾祥益

訴訟代理人　謝憲愷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鍾晨維律師

　　林珊玉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香港商動視暴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奎含（Lin Kuei Han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胥博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4月10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2年度北簡字第441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廢棄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4,007元。

三、抗告訴訟費用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關於返還遊戲帳號之訴，請求解除凍結帳號之角色及遊戲幣、回復使用部分，屬財產權訴訟，如經陳明帳號遭凍結使用時之遊戲幣餘額，暨其折算新臺幣之標準，即得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326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抗告意旨略為：抗告人主張回復權利之暴雪鬥陣特攻遊戲帳號，由全臺灣最大遊戲交易平台「8591寶物交易網」（下稱8591網站）可見諸多暴雪鬥陣特工帳號之交易案例，

堪認該等遊戲帳號業經由市場機制多次而廣泛地成交而呈現客觀、穩定之市場定價，則起訴時之遊戲帳號交易價值參考該網站上之交易價格，較符事理。是抗告人主張之遊戲帳號非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所規定之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。又抗告人聲明第1項之遊戲帳號內並無儲值或課金，若回復該帳號後，亦僅能取得該遊戲帳號本身之價值，而8591網站查得與抗告人持有相同之遊戲帳號價格落於新台幣（下同)500元至1500元之間，取其折衷應為1,000元計算為適當。而抗告人購入本訴之聲明第3項之帳號，亦僅花費650元，其後該帳號中亦無任何儲值或購物紀錄，則同前所述，第3項聲明之遊戲帳號客觀上價值自堪確定為650元。加計聲明第2項80,000元之損害賠償請求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為81,650元等語，並聲明：㈠原裁定廢棄。㈡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1,650元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以遊戲帳號遭相對人凍結使用，於原審起訴請求㈠相對人將遊戲鬥陣特攻「註冊帳號STEVE＃41845」（下稱系爭41845帳號）解除停權狀態，回復抗告人使用權利。㈡相對人應給付抗告人80,000元之精神慰撫金。㈢先位請求相對人應將遊戲鬥陣特攻「註冊帳號STEVE＃32895」（下稱系爭32895帳號，與系爭41845帳號合稱系爭帳號）解除停權狀態，回復抗告人使用權利；備位請求返還購買遊戲帳號之價金650元。而所謂交易價額乃交易市場對於有體財產或無體財產（含虛擬財產）之客觀價值評斷，這個價值評斷白話來說就是市場消費者願意花多少錢來買它；契約當事人縱然對財產有「不得交易轉讓」之約定，僅係契約當事人基於債之相對性，對於違反規定，遊戲公司可以停權或限制帳號使用之依據，並無對世性可以限制交易市場對財產作成價值之認定。當網路交易市場對遊戲帳號有穩定之交易平台及購買價格，則該價格尚非不得作為系爭帳號之價值之評斷依據，亦堪作為法院酌定系爭帳號價額及勝訴利益之憑據。茲就抗告人起訴各項請求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及金額分述如下：

㈠訴之聲明第1項（即系爭41845帳號價額）部分：抗告人主張對於系爭41845帳號並未特別課金，遊戲等級跟武器寶物都屬一般，而相對人以電子郵件陳稱「相對人香港商動視暴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已於111年10月將線上遊戲『鬥陣特攻』改版為『鬥陣特攻2』，並結束『鬥陣特攻』之服務。因此抗告人就其在『鬥陣特攻』遊戲之『註冊帳號STEVE#41845』下創造及使用之遊戲角色，其種類、裝備、武器、寶物、等級等資訊，已無從取得，但可確認該遊戲角色並無遊戲內座騎。...系爭『鬥陣特攻』遊戲之『註冊帳號STEVE#41845』凍結前，帳號內尚有94,370枚金幣。而該等金幣均係透過遊戲內活動所取得，並非購買取得」，是以僅能知悉帳號內尚有94,370枚金幣；另依相對人陳報之消費紀錄，可知抗告人曾課金1,900元。又本院職權查詢8591網站關於鬥陣特攻遊戲幣之交易行情，因鬥陣特攻遊戲以全面升級為「鬥陣特攻2」，已查無原鬥陣特攻金幣之交易行情，但衡酌前後二款遊戲具有延續性，且寶物、遊戲幣亦可接續使用，僅在遊戲幣購買物品品項稍做限制，因此「鬥陣特攻2」遊戲幣交易行情，仍足堪作為系爭41845帳號之參考依據，又本院查得新臺幣換算遊戲幣之行情大約落於1：2.127至3.25之間，本院則酌定以1：3為適當，則系爭41845帳號內金幣94,370枚換算新臺幣價值為31,457元（計算式：94,370×1/3＝31,456.666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加計課金1,900元即為33,357元，揆諸前揭規定意旨，系爭41845帳號價額核定為33,357元。

㈡訴之聲明第2項（即精神慰撫金80,000元）部分：此為金錢之財產請求，訴訟標的金額即為80,000元。

㈢訴之聲明第3項（即系爭32895帳號價額）部分：抗告人主張系爭32895帳號係因系爭41845帳號遭相對人公司停權後，抗告人重新申請之新帳號，但在資料驗證時遭拒絕登錄，因此未真正使用過系爭32895帳號，抗告人購買系爭32895帳號花費為650元，因此，本院認以650元作為此帳號之價額乃屬適

當，又此項聲明於先、備間為競合關係，價值同一，乃定以1項650元作為價額為已足。是系爭32895帳號價額核定為650元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及價額合計為114,007元（計算式：33,357＋80,000＋650＝114,007）。原裁定以3,380,000元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自有未洽。抗告意旨執此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。至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既經廢棄，該命補繳裁判費部分即失所附麗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　官　方祥鴻

法　官　林瑋桓

法　官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文心